

郑州市公安局火车站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市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郑州市公安局火车站分局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二马路 21 号；邮编：450000；电话：0371-69622900；电子邮箱：hczgafjysq@zhengzhou.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栏目更新，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

（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条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针对市政府新增栏目及时主动更新完善基本信息公开一览表。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及时更新并发布了依申请公开条件、流程说明以及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确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市局的要求，及时完善更改信息，虽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与社会公众的需求，与上级部门的要求，还存在一些不足，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还不足，公开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质量亟待提高等。今后，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正：

一是利用好市局平台，创新公开形式。创新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式、新途径、新方法，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

二是提升思想认识，规范工作流程。在新的一年里进一步整理分局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三是加大采集力度，提高信息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开的主动性、创造性，丰富公开内容，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让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2年1月14日